

大亚湾区国土分局收文章		
收文时间	2016年11月10日	上午 下午
收文编号	208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惠湾管〔2016〕52号

惠州大亚湾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西区宝山支流 沿河截污管道及下游污水处理设施 工程用地征地预公告

因西区宝山支流沿河截污管道及下游污水处理设施工程建设需要，经研究，区管委会拟对该工程用地涉及的相关村民小组集体土地实行依法征收。为保障项目建设顺利进行，现发布征地预公告如下：

一、征地范围、面积

（一）西区宝山支流沿河截污管道全长约 1.1 公里，沿线经过塘布村委会辖下相关村民小组，涉及征收集体土地面积约 24.19 亩（具体位置见附图，具体面积以补偿登记表为准）；

（二）下游污水处理设施工程用地涉及塘布村委会辖下相关



村民小组集体土地面积约 44.95 亩（具体位置见附图，具体面积以补偿登记表为准）。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本次征收的土地、青苗、安置补偿按照《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 号）及《惠州市加强建设项目征地拆迁管理规定》（惠府令第 86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见下表：

地类		补偿标准(元/亩)	
		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	青苗补偿
耕地	水田	50400	1450
	旱地	50400	1250
	菜地	50400	2450
园地（含果园等）		38767	
鱼塘等养殖水面		52300	2900
村庄及工矿用地		50400	
荒草等未利用地		15467	
林地		19067	

（二）道路、水利设施、公产及坟地等地上附着物补偿按《惠州市加强建设项目征地拆迁管理规定》（惠府令第 86 号）标准执行。

（三）地上合法建构筑物由区动迁部门另行拟定拆迁补偿方案上报区管委会审核发布。

三、征地安置

在完善征地相关手续后，按《惠州市加强建设项目征地拆迁管理规定》（惠府令第 86 号）和《惠州市征地留用地管理实施办法》

(惠府办〔2015〕13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上述地段内的土地权属单位及青苗等地上附着物权利人，应于本预公告公布之日起30天内，到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街道办事处或区国土资源分局办理征地及复耕补偿登记。

五、凡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抢建的建(构)筑物、抢种的青苗果树一律不予补偿。

六、凡在该范围内的土坟、地坟、阴城、金埕需要搬迁的，请于2016年11月18日前办理搬迁补偿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12月8日迁移完毕，逾期未迁的作无主坟处理。具体办理迁坟手续请与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街道办事处和大亚湾区国土分局联系。

特此公告

联系人：程 宏（西区街道办 13509089048）

王子奎（区国土分局 13829928287）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6年11月8日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11 月 8 日印发